

江苏省教育厅

苏教师函〔2021〕32号

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校职称评审 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为深化高校职称评审制度改革，进一步完善职称评审监管机制，规范高校职称评聘工作，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“双肩挑”人员和职称评审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苏人社发〔2021〕86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，现就做好高校职称评审预审备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预审备案对象

（一）预审对象：申报教师系列（教学、科研）高级职称的江苏省高等学校管理人员；

（二）备案对象：申报教师系列（教学、科研）高级职称的江苏省高等学校管理人员、申报评审职称的江苏省高等学校领导及其在本校工作的直系亲属。

二、预审备案内容

（一）预审内容。对于申报教师系列（教学、科研）高级职称的江苏省地方高校行政管理人员，重点审查其“双肩挑”人员核准备案情况、是否按岗申报等，具体内容见《江苏省高等学校管

理人员申报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资格预审表》(附件 1, 以下简称《预审表》)。

(二) 备案内容。对于申报评审职称的高校领导及其在本校工作的直系亲属, 申报前需将相关情况报省教育厅备案, 具体内容见《江苏省高等学校领导及直系亲属申报职称备案表》(附件 2, 以下简称《备案表》)。

根据《实施意见》, 各高校须在每轮评审结果公布后 1 个月内, 将评审结果和评审工作总结、申报对象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、“双肩挑”岗位拟聘人员核准表及公示情况等评审材料分别报省人社厅、省教育厅备案。评审工作总结须对“双肩挑”等关键人员申报评审教师(教学、科研)系列职称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单独作出说明。

三、预审备案程序

各高校须在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开始前 15 天, 将《预审表》和《备案表》报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(同时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)。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将在收到《预审表》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预审, 并将不具备申报资格的人员书面反馈学校, 并明确具体意见。预审通过人员, 不作书面反馈, 《预审表》存档备查。

四、2021 年度预审备案工作要求

2021 年已经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高校, 按照预审备案要求报送今年职称评审相关材料。

2021 年尚未开展相关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高校, 按本通知执行。其中, 尚未组织召开评委会的高校, 须对申报评审职称的

校领导及其在本校工作的直系亲属、“双肩挑”人员的申报岗位、教学业绩等情况在校内网站单独公开展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联系人：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杨菲菲、徐萍，025-83335132、83335668。邮箱：jsjyjiaoshichu02@163.com。

附件：1.江苏省高等学校管理人员申报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资格预审表

2.江苏省高等学校领导及直系亲属申报职称备案表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 1

江苏省高等学校管理人员申报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资格预审表

填报单位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码	单位/部门	党政职务	现聘岗位	现职称	拟申报职称	是否为经核准备案的双肩挑人员	是否按岗申报	岗位工资类（级）别	是否符合本校教师（教学、科研）高级职称申报范围及条件	学校初审意见	主管部门初审意见	备注
1	张××	320311*****	科研处	副处长	双肩挑	副教授	教授	是	是	专技六级	是	符合		

填表说明：填报单位为高校名称；单位/部门为申报人员所在二级单位或部门；岗位工资类（级）别根据申报人员实际情况填写专技×级或管理×级。

单位承诺：

表格中申报填写的内容均真实、有效。如提供虚假、失实的材料，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，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处理决定。

承诺单位责任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盖章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江苏省高等学校领导及直系亲属申报职称
备案表

填报单位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姓名	人员类别	身份证号码	单位/部门	党政职务	现聘岗位	现职称	拟申报职称	是否符合本校职称申报范围及条件	备注
1	蓝××	A	320311***** *	校办	副校长	管理岗	副研究员	研究员	是	
2	张××	B	320311***** *	环境学院	无	教师岗	讲师	副教授	是	

填表说明：人员类别 A 为高校领导，B 为高校领导直系亲属。

单位承诺：

表格中申报填写的内容均真实、有效。如提供虚假、失实的材料，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，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处理决定。

承诺单位责任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盖章

年 月 日